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黎平县农业农村局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黎平县农业农村局（单位名称）的黎平县2025年大豆种植补助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硫酸钾复合肥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制造商为贵州诚联肥业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4人，营业收入为258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7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黎平县惠农供销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5-06-01

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